

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

第三十八届会议

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，日内瓦

主席在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地理标志提出的建议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要回顾的是，在2017年3月27日至30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（SCT）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框架内，于2017年3月28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地理标志的信息会议（SCT/IS/GE0/GE/17）。
2.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，主席指出，上述信息会议“提供了有用的信息，涉及(i)不同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特点、经验和做法，以及(ii)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，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。信息会议是就上述第(i)点和第(ii)点启动观点交流的良好基础”（见文件SCT/37/8第18段）。
3. 主席总结说：“在下届会议上，SCT 将基于他对此事项的建议，审议进一步的步骤。关于本项的所有提案均将保留在议程上”（见文件SCT/37/8第19段）。
4.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上文第3段所述的主席在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。

[后接附件]

主席的建议

2017年3月29日晚7时

2017年3月28日举行的信息会议提供了有用的信息，涉及(i)不同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特点、经验和做法，以及(ii)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，在域名系统(DNS)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：gTLD和ccTLD。信息会议是就上述第(i)点和第(ii)点开展观点交流的良好基础。

作为进一步的步骤，为交流更多信息并就这两个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，主席请秘书处将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问题汇编成一份清单供SCT审议，向成员和观察员分发的调查问卷将以这份问题清单为基础。将按照以下专题编写该问题清单：

一、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制度

- 定义和保护的依据（受保护的符号/标志、涵盖的商品/服务，联系……）。
- 申请和注册（申请资格、申请内容、驳回理由、审查和异议、所有权/使用权、对其他国家地理标志的要求（专门和商标）……）。
- 保护范围和采取行动的权利。

二、互联网上的地理标志保护，域名系统中的地理标志、地名和国名

- 自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以来，对域名系统中的地理标志、地名和国名产生影响的情况发展。
- ccTLD下的地理标志保护（保护依据、保护机制……）。
- 互联网上涉及地理标志的不正当竞争（例子和案例）。

主席还请秘书处描述地理标志、国名和其他地名在域名系统中的现有状况，以便SCT进一步讨论该事项。该描述将被添加到提供给SCT的域名系统最新消息中去。

对上述内容的规划如下：

- 2017年4月，秘书处将发送通函，邀请成员和观察员提出上述问题。
- 成员和观察员将在2017年6月底前向秘书处提出各自的问题。
- 秘书处将于2017年8月底前发布一份汇编了这些问题的文件，供SCT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（定于10月底举行）。
- SCT将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上述文件，以便向成员和观察员发出调查问卷，并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编写的所有答复汇编文件。此外，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，SCT将会审议上文所述的现状描述。

[附件和文件完]